**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规范性文件。

（三）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综合协调全区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四）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安排区本级基建资金，按权限做好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区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全面振兴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区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负责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三）研究全区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双台子区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储备粮棉糖行政管理，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成本调查和实施成本监审工作。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双台子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462.2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62.2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215.14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支出总计229.2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19.2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5.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4.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32万元。

2.项目支出1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4%。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17.9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一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三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33.04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233.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23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9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一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三是资本性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58%，项目完成10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9.2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61万元，占7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3万元，占1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1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32.28万元，占1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61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58.7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

（3）物价管理28.14万元，主要是物价管理支出。

（4）事业运行70.7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3万元，具体包括：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3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2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4.61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1.6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2.9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32.28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32.2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0等原因。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0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0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4.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3万元，比上年减少21.78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2辆，小型载客轿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绩效管理运行有待进一步强化。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指标体系，促进绩效管理质量；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